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361 号

致：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8
三、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1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4
八、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14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一、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三开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顺	指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李斌、苏州瑞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为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 170009 号）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

		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三开科技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5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2、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李斌及机构投资者苏州瑞顺，具体情况如下：

（1）李斌，身份证号码：110108196105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4号院11号****。

（2）苏州瑞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0368675R；注册地址：苏州市城北东路1088。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4、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价格为每股 8 元。

5、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6、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7、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8、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1、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则向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为 9 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仍为 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斌

李斌，身份证号码：110108196105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4 号院 11 号****。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李斌已在该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交易时间满两年且资产达到 500 万元。

2、苏州瑞顺

名称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036867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瞿九妹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城北东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苏州瑞顺系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备案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908，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且皆参与过公司历史上的股票发行，是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苏州瑞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

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中不涉及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因此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3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3%。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中不涉及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因此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18年5月17日，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李斌、苏州瑞顺，李斌、苏州瑞顺各认购25万股，认购金额合计400万元。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5月22日，缴款截至日为2018年5月25日16:00前（含当日16:00）。

4、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说明由于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在原认购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

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5、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截止公告》，确认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项缴存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缴款截止日提前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6、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塔院支行，账号：345467567794）实际收到 2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三开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4,000,000 元。其中：李斌出资 2,000,000 元，认购 250,000 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5.88%，苏州瑞顺出资 2,000,000.00 元，认购 250,000.00 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5.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缴款及验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李斌、苏州瑞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一）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瑞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1380），同时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D9508）。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瑞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其他在册机构股东

1、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识鼎泰”）

根据豪识鼎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豪识鼎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2610），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0083）。本所律师认为，豪识鼎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老会”）

根据康老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康老会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康老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苏州瑞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苏州瑞顺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作为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苏州瑞顺、李斌出具的《确认函》，苏州瑞顺、李斌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苏州瑞顺、李斌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4、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开科技、三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三开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苏州瑞顺、李斌均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待根据《股票发行细则》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何 鹏


孙雨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6 月 21 日